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00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

被告 集合創意品牌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哲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821,69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集合創意品牌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集合創意公司）、李哲倫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集合創意公司前邀同被告李哲倫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8月11日止，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依融通利率加0.9%浮動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66%機動計息，自撥款日起，前1年（個月）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年（個月）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

01 支付遲延利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
02 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借
03 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
04 之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
05 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集合創意公
06 司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
07 為全部到期，然尚欠821,697元，及自112年5月11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6月12日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
11 李哲侖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
12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
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1,697元，及自112年5月11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6月12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16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7 三、被告不爭執有向原告借款，共同答辯稱：因財務困難無法清
18 償，希望與原告和解等語。

19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（企業戶專用）、催告書
20 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回執2份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
21 心利率查詢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、有限
22 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為證，核屬相符，
23 且為被告所不爭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25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林思辰